

違停拖吊招標改以租斷固定價金之研究— 以新北市委託民間拖吊為例

Study on Replacing Violation Tow with Fixed-Price Contracts— An Example of Committing Vehicle Towing to Civil Industries in New Taipei City

周文生 Wen-Sheng Chou¹
馮佩君 Pei-Chun (Petrina) Feng²

摘 要

拖吊業務的委託是屬於政府事務委外中的「行政助手」類型，業者於警察指揮監督下，從旁執行偏向技術性、支援性的任務，代為行使公權力以完成公共任務之執行。而違停拖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若僅以拖吊數量作為績效衡量及獲取利潤的手段，常有過度執法或使拖吊數量最大化之情形，易引發民怨進而影響地方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但執法不力不僅易造成交通秩序混亂，拖吊數量的不足也會造成業者無利可圖，甚或出現營運虧損導致無廠商參與競標，使得委託民間拖吊招標業務面臨流標的困境。本研究針對違停拖吊招標方式，改以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租約期間由業者以拖吊車密集巡查之方式，嚇阻警示違規停車行為，若遇有違規停車仍執行拖吊，期能以警示方式取代直接拖吊的效果，以減少地方民怨且達到交通順暢之目的，並提高業者參與投標的意願。

關鍵字：違規停車、拖吊、違停拖吊、租斷固定價金制

Abstract

Contracted vehicle towing is the type of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with governmental affair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police, the contracted vehicle towing agent assists to operate governmental authority by performing the skill-oriented towing operations.. However, violation towing is not a for profit business. If using vehicle towing number as the only measure of performance and a way to acquire

1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聯絡地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電話：03-3282321 轉 4513，E-mail: una141@mail.cpu.edu.tw）。

2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profit, it would easily cause public complains and negatively affect the satisfaction of administrative implementa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s. However, ineffective law enforcement would cause traffic disorder and insufficient numbers of vehicle towing would lead to less profit for the industry. The potential business loss would further worsen the situation that failed bidding of civil vehicle towing could occur.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issue of replacing violation tow with fixed-price contracts. The civil vehicle towing industry takes intensive patrol using towing trucks to increase enforcement visibility warning illegal parking. It was expected that vehicle towing could be replaced with the warning in order for minimizing public complains and maintaining well traffic order as well as raising bidding will of the civil vehicle towing industry.

Keywords: Illegal parking, Vehicle towing, Violation tow, Fixed-price contract

一、前言

違規停車問題為都市嚴重交通問題之一，為改善違規停車問題，不得不運用違停拖吊之機制，以維護道路應有之通行功能，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3 條第 1 項規定，可將違規停車車輛移置或扣留，車輛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並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拖吊對於抑制車輛違規停放與改善道路交通順暢確實具有正面的助益，尤其是民間拖吊業者的營收主要是以論件計酬的方式（來自拖吊車輛的車主），其違停拖吊作業更為積極，相關拖吊勤務的執行雖依法由交通執勤員警指揮與督導，但部分拖吊作業卻遭到民眾的抱怨，市民對於違規停車與拖吊作業必要性之實際知覺與期望有所落差，使得整頓交通之立意受到質疑。

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以租用民間拖吊車（場）之方式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以下簡稱業者）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行交通違規停車拖吊的任務。經民意代表反映拖吊頻繁，建議將現行租用民間拖吊車按拖吊之數量給付勞務費用予業者之招標方式，改以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模式。租斷固定價金制係指於租約期間由業者以拖吊車密集巡查之方式，嚇阻警示違規停車行為，若遇有違規停車仍執行拖吊，期能以警示方式取代直接拖吊的效果，以減少地方民怨且達到交通順暢之目的。此外，所租用民間拖吊場拖吊數量直接影響該場承包廠商與司機員之利潤，故改採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方式，每個月固定給付業者一定的合理報酬，期能提高業者參與投標的意願。為使 104 年委託民間拖吊招標案能順利執行，本研究將就廠商、契約機關及執法（行）機關間執行上之問題詳細分析，並研究評估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方式之招標方案是否可行？以作為主管機關未來執行違規停車委託民間拖吊作業改善之參考。

由於拖吊業務的委託屬於政府事務委外(contract out)中「行政助手」類型，業者於警察指揮監督下，從旁執行偏向技術性、支援性的任務，代為行使公權力以完成公共任務之執行。而違停拖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若僅以拖吊數量作為績效衡量及獲取利潤的手段，常有過度執法或使拖吊數量最大化之情形，易引發民怨進而影響地方政府的施政滿意度；然而執法不力不僅易造成交通秩序混亂，拖吊數量的不足也會造成業者無利可圖，甚或出現營運虧損導致無廠商參與競標，使得委託民間拖吊招標業務面臨流標的困境，故如何在原物料及工資持續看漲且拖吊費用凍漲之情況下，設計出一套合理之招標條件及勞務價金給付模式，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1.探討目前民間拖吊業者拖吊業務經營管理現況；2.評估改採租斷固定價金制方式給付業者服務佣金之可行性，及合理招標條件之設定；3.提出政府監督業者之管理制度或相關策略建議。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本研究以訪談及實地調查方式蒐集各項資料，訪談對象包括民營拖吊業者以及交通大隊執法相關人員，再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民營拖吊業者經營成本、拖吊車拖吊違規停車所需里程數，以及各項收入，據以設算合理租斷式固定價金及評估合理招標條件。

二、文獻回顧與探討

起初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係由縣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負責執行，惟因公有拖吊車的數量不足，且受服勤時間之限制，主要以不定期重點路障的排除為拖吊重點，由於每日每輛車的拖吊績效不彰（每日未達5輛），無法發揮嚇阻違規停車改善交通的目的。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乃於77年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及「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於「九一交通大整頓」計畫中，提出租用民間拖吊車之構想，並提報77年9月1日臺北市交通督導座談會同意採行，自77年10月起將違規停車拖吊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由於違規車輛數是拖吊業提供服務的最基本要素，若沒有違規停車情形，自然就沒有拖吊的必要，是以必須考量拖吊需求為前提。又單位面積的違規車輛密度，受到當地的停車供需、車輛持有與使用、土地使用概況、道路面積、活動人口…等因素之影響。臺北市停管處以執行取締違規車輛所需拖吊車輛數做為甄選違規停車民間拖吊保管場之依據，其區位分佈因市中心的土地取得困難，大多分佈於郊區，造成拖吊場過於集中，拖吊責任區無法同時兼顧拖吊場所在位置及拖吊執行能量，拖吊範圍規劃又常常僅憑決策者的經驗運作或為拖吊業者協商的結果，以致拖吊範圍缺乏科學方法與理論基礎，違規車輛未能立即排除，同時造成拖吊保管場經營的效率的低落。許秀惠(2000)考量政府的拖吊

政策、拖吊業者的執行能量，同時考量業者的拖吊利潤等項，分別以拖吊車輛數(Q)、拖吊行駛速率(V)、出車率(J)、單位面積違規應拖吊車輛數(E)及可拖吊車輛數與應拖吊車輛數之比例(K1)等變數構建拖吊保管場服務範圍模式。由模式並可反映拖吊車的行駛里程，拖吊範圍越大，所耗成本越高，在成本加成的利潤基礎下，給予業者合理利潤之拖吊費率，解決過去業者極力爭取位於市中心的責任區，造成較少業者願意負責郊區的問題，並建議以拖吊時間為計算費率的基礎。高蓓蒂(1992)因臺北市自1988年實施違規停車委託民營拖吊，幾年來一直因拖吊及保管租金問題困擾市府及受託廠商，為計算臺北市政府應給付之拖吊及保管租金，除引用1988年1月至1991年12月之各項拖吊資料外，並實地至各廠商調查其成本與拖吊一違規車輛所需之時間與里程數。以社會總效益最大、公平性、計算方便及兼顧業著投資意願等方面，研擬出合理之拖吊及保管租金費率計算公式，該公式以投資報酬率法為基礎，藉由合理之成本與利潤下評估，建立合理的拖吊及保管費租金。亦對委託民營拖吊作業有關法令及管理方面加以探討並提出改善與建議。

楊政樺(1996)曾以供需比指標作為界定停車問題嚴重程度之標準，並反應隨時間變化的供需狀況，應用唐肯式多重全距檢定以及布雷德理·泰瑞模型分析，將分析結果排序，作為區域性停車問題嚴重程度的排序。該研究的價值在停車問題研究的領域中，引用新的統計方法與概念對所蒐集的資料做更有效的分析，以作為輔助擬定車位管理或增建停車位政策之參考，但該研究應用供需比指將停車問題嚴重之地區排序，有可能忽略實際上存在停車問題嚴重的地區。因為使用供需比指標的前提是必須清楚掌握停車需求數與停車供給數，在供給大於需求的地區，該指標確實可以反映出停車設施的服務水準，但是若當需求大於供給時，該指標只能反映停車問題嚴重，卻無法反映嚴重程度，因為供給與需求之間差異的數量才是問題的關鍵。此外，就國內而言，由於民意代表施壓致使執法過於寬鬆，所引發的違規停車與違規使用停車空間等情形十分普遍，致使無法明確計算地區停車供給總量，使得我國對於供需比指標的應用僅能明確掌握路邊停車供給量或路外停車供給量之計算。

方銓鐘(1998)鑑於國內警政業務逐步推行民營化政策，從法制面，經濟面、公共行政面探討違規車輛拖吊民營化的績效目標及評估，以臺北市違規車輛拖吊業務民營化策略為初步實證評估，及以問卷調查探求民眾的滿意度。針對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64.2%的受訪民眾同意對重要路段強力拖吊有嚇阻作用，有32.3%認為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執行是否比公有拖吊更具效率，有37.7%不同意，另30.1%無意見。李宗勳(1992)提及「美國警政工作民營化的經驗」曾對違規拖吊民營化個案研究，並對臺北市租用民間違規停車拖吊的個案研究調查，以「市場機能」、「政府管制」及「管理面向」等三個構面的偏好或滿足程度的相關性評估其成效。針對交通警

察對於拖吊業務民營的反映態度調查結果顯示，拖吊能嚇阻民眾違規停車的看法高達 60.8%，至於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執行是否比公有拖吊更有效率有 41.4% 同意，不同意 27.9%，無意見 30.6%，再就警方是否有能力監督拖吊業者，大部分警察仍持肯定態度占 50.9%。

李建良(1995)藉由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問題之實例研究，釐清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態樣及國家賠償責之問題，提出違規車輛因警察機關執行拖吊措施而置於行政機關實力支配之下「公法上寄託關係」之觀念，此法律關係自違規車輛被固定架在拖吊車上時起，即已成立，至行政機關將拖吊及保管工作以私法契約委由民間拖吊者實施，並不影響此法律關係之成立及性質，拖吊業者實施拖吊或保管措施時，係居於行政機關「履行輔助人」之地位，行政機關應就該業者之故意或過失，負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同一之責任。該研究從國家賠償法之規範意旨出發，著眼於「公權力」概念之闡微，嘗試將前述類型納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概念中，期能符合國家賠償法保障人民權益之規範目的。

拖吊勤務的執行雖依法由交通執勤員警指揮與督導，但拖吊品質卻一直遭到民眾的抱怨，市民對於拖吊作業及服務品質之實際知覺與期望有所落差，使得整頓交通之立意受到質疑。臺北市交通局於 1998 年 7 月起對臺北市租用民間拖吊業者拖吊作業及服務品質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優、劣資訊對外界公布，並作為續約與否之參考。2000 年度起為促進評鑑工作更為客觀、公正，並避免民間拖吊業者覺得不夠公平或透明化，主管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公開甄選學校或研究機構承辦「臺北市民間拖吊業品質評鑑」，以任維廉(2008)為例，拖吊業品質評鑑內容是根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委託民間拖吊公司契約以及拖吊業者配合員警拖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臺北市拖吊業營運特性所彙整之結果，將拖吊業品質評鑑內容分為四部分：包括執行拖吊勤務指標、拖吊保管場管理指標、民眾領車服務指標、拖吊業者監督管理指標，共計四大類二十二項指標。周文生、陳勁甫(2011)及周文生(2013)曾針對高雄市各拖吊場採不定期方式訪查各拖吊場的勤務執行狀況，進行拖吊品質評鑑(拖吊績效與品質考核)，希望藉由評鑑計畫的實施，督促拖吊場提高拖吊績效與拖吊品質，改善車輛違規停放與扭轉民眾對拖吊品質不好的觀感。林佩儀(2012)以臺北市違規停車拖吊作業為例，透過資料包絡分析法(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DEA)建構違規停車拖吊績效衡量模式，能夠同時處理多項投入成本與多項產出效益之績效指標，是較具客觀性之績效評估模式。各拖吊場皆處於生產規模報酬遞增之情況，資料包絡分析法可分別就投入導向模式與產出導向模式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提供未達相對有效率之拖吊場，分析其執行拖吊成本效率與改善空間，以作為拖吊場執行違規停車拖吊績效評比之依據。

租用民間拖吊車係停車管理政策的一種手段，必需讓業者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才能吸引民間參與，故應考量業者的適當營運利潤，但無暴利存在，以免讓政府有圖利業者之嫌。對於拖吊業者多年來爭取調高拖吊租金的議題，在過去及目前都受到廣泛爭議，除了民間拖吊業者自行評估外，尚有多個單位做過類似之成本分析，包括：藍武王與高蓓蒂(1993)、臺北市拖吊同業聯誼協會(1998)等研究。藍武王與高蓓蒂(1993)以每家 10 部拖吊車，每部每天拖吊 7.16 輛違規車輛，每年工作天 340 天為基礎，假設業者資金有 70% 為銀行貸款，年息 12%，並認為拖吊業經營風險低，合理投資報酬率不宜過高，而訂為 0.0297，因此推估每輛拖吊租金及保管費為 935 元；1990 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每家 10 部拖吊車，每部每天拖吊 7.16 輛違規車輛，每年工作天 340 天為基礎，計算每輛拖吊租金及保管費為 819 元；1996 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社會成本觀點分析因違規停車行為所減少道路容量、產生之延滯及擁擠等所衍生之成本，針對不同之違規行為對道路交通不同之影響程度調整不同的拖吊費，並排、公車站牌、消防栓等三項重大違規停車由 1,000 元調高為 2,500 元，但給拖吊業者的拖吊費仍維持不變，所增加者全然入停管基金，後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會議通過修正拖吊費仍維持 1,000 元；臺北市拖吊同業聯誼協會(1998)委託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假設每家 20 部拖吊車，每部每天拖吊 8 輛違規車輛，一年 360 個工作天、年終獎金一個月，得出拖吊一輛違規車輛拖吊成本為 995 元，報酬率 15% 的情況下，估算每輛拖吊租金及保管費為 1,144 元；臺北市拖吊同業聯誼協會(1998)將汽車違規拖吊成本依三種不同費用認定方法與四種拖吊量群組（依業者拖吊小型車輛數分組，包括高群組、低群組、總平均群組及歷年平均組四組），計算拖吊每一輛車的單位成本，結果發現，即使考慮所有費用，單位成本亦未超過目前的費率 750 元，亦即在現行費率下，拖吊業者仍有獲利空間。綜上所述，在不同假設條件及計算基礎下試算出來的拖吊費可能有所差異。目前拖吊車租金係依拖吊違規車輛的種類區分採單一費率，此種定價方式操作上較為簡易。但似乎無法真正反映不同行駛距離之拖吊成本，其缺點為容易造成拖吊業者就近拖吊的現象，而不管其是否對當地交通造成不便。違規車輛拖吊之法律性質屬「行政執行」，或稱「行政強制執行」，而非「秩序罰」或「行政罰」，拖吊費為政府因「代履行」拖吊所生費用，因此不具懲罰性應以為實際拖吊過程所支出費用為基準，過去以社會成本的觀點調整其拖吊費用將產生爭議。

另外，依據臺北市議會 1999 年下半年及 20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警政衛生委員會審議意見綜合決議，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規定拖吊業者不得使用市有土地，業者希望開放市有土地供民間拖吊廠商租用，做為拖吊保管場；市議會審查「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時，要求增列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業者反映半小時不收保管費，使其負擔很大；停管處辦理 2003 年度「委託廠商從事違規停車車

輛移置及保管工作」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契約書第二條明文規定：「機關支付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而廠商執行契約所生之稅捐、手續費、車門封條及雜支等費用均含於標價內，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機關額外金額補貼」，業者要求裁決所另提供紅單罰鍰代收之手續費；市議會審議 2002 年度總預算案時，審議意見但書要求：「車門封條下年度起所需費用應由拖吊業者支付，不得再編列」，停管處於 2002 年「研商賡續辦理 2003 年度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合約中應明訂移置車輛所需之車門封條由業者自行印製，材質形式規格由停管處訂定，業者反映移置車輛所需之車門封條代應由機關購置提供使用；在 2001 年 3 月 1 日以前拖吊作業規定，業者如有違反合約或作業規定受記點處分達 10 點時，則全場停止拖吊 1 日，拖吊責任區內之拖吊工作停頓，影響交通大隊指揮拖吊之效能，停管處遂應交通大隊及業者建議改處繳納違約金方式辦理，違規記點每點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之後每點改罰新臺幣 6,000 元違約金，業者要求廢除或調降違規記點違約金扣款；停管處支付廠商拖吊車租金及保管費均已內含稅金，而拖吊業者為民間一般營利事業單位，其所得應繳納之稅款理應由廠商自行負擔，業者建議支領款項營業稅修正為「外加」；考量便民服務由保管場代理收繳違規停車罰鍰，於契約中規定廠商需配合代理收繳相關費用（內含代執行所需手續費用），業者反映代理收繳違規停車罰鍰增加廠商成本負擔。

三、新北市拖吊業務概況

本研究利用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以分析設算拖吊業者的拖吊成本及現行拖吊業務概況，訪談對象為交通大隊代表及新北市現行委託執行拖吊業務之六家業者代表，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利用焦點訪談方式與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交通隊進行座談，以了解新北市拖吊業務執行現況；拖吊業者的部分，本研究除了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前往各拖吊場以訪談方式進行及了解各業者之執行拖吊業務現況，此外，為了解各拖吊業者的經營成本，亦利用問卷調查方式，對各現行受託執行拖吊業務之六家業者共發放六份問卷進行營運成本調查。

3.1 新北市拖吊業務分工

新北市政府升格以前，委託民間拖吊公司配合警察機關進行違規拖吊工作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升格後配合 102 年 3 月 27 日公布之「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而改由交通局辦理，兩機關遂於 103 年起正式交接管理業務。

1. 交通局負責業務部分

- (1) 辦理租用民間拖吊車(場)之業務。
- (2) 公有拖吊場及民間拖吊場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會計收支業務。
- (3) 拖吊區域之劃分作業。
- (4) 民間拖吊場及公有拖吊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而移置之逾期未領回車輛移置集中保管、通知招領及後續公告拍賣業務。
- (5) 民間拖吊場相關領車資料留存與查考。
- (6) 拖吊作業之電腦主機及電腦語音查詢系統之建置維修。
- (7) 民間拖吊場之業務管理、督導與查核業務。
- (8) 辦理民眾申訴退費業務。
- (9) 辦理民間拖吊場違規記點扣款處分及協調拖吊車輛損害賠償事宜。
- (10) 有關民間拖吊場年度歲入(出)預算編列與執行。
- (11) 辦理民間拖吊場僱用工作人員識別證之查核與制發之業務。

2. 警察局負責業務部分

- (1) 拖吊之執法業務。
- (2) 規劃編排警力執行拖吊作業。
- (3) 受理拖吊申訴業務，並轉交通局辦理退費事宜。
- (4) 公有拖吊場拖吊數量之統計業務。
- (5) 拖吊工作人員之專業講習業務。
- (6) 協助查核民間拖吊場違規記點處分事宜。
- (7) 辦理公有拖吊場拖吊車輛損害賠償事宜。
- (8) 有關公有拖吊場年度歲入(出)預算編列與執行。

3. 業務移撥配合移轉之事項

- (1) 警察局原租用 6 家民間拖吊公司，基於市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預定於 103 年初成立，其契約立約人變更及後續履約相關事宜，移轉本府交通局承受辦理。
- (2) 交通局負責 103 年度起支付民間業務租金、拖吊電腦語音查詢 8 線電話費用、拖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費，以及印制各拖吊場(含公有拖吊場)執行拖吊作業所需之簿冊、報表、領結卡、收據及違規車輛封條等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3.2 民間拖吊場營運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民國 94 年開始將拖吊業務委外辦理，公告後由各家廠商投標，採最低標方式得標，每一承包標案為三年，目前已進行至第三期標案。現今新北市地區有 6 家民間拖吊場執行拖吊業務，其標案名稱

以「OO 地區租用民間拖吊車(場)執行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勞務案」公開招標，分別由全洋科技有限公司、昱熹實業有限公司、欣維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旺汽車有限公司、大洋拖吊有限公司、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洋、昱熹、欣維盛、亞旺、大洋、華江）等六家廠商得標。其相關履約地區、決標金額及起迄時間詳如表 1 所示。各拖吊場於招標合約規定必備 6 輛汽車拖吊車(每輛均須配備輔助輪架)及機車拖吊車 1 輛，惟欣維盛拖吊場要求僅提供 4 輛汽車拖吊車。現行民間拖吊場作業均採最低標方式決標，以總底價金額最低者廠商得標，並換算成平均單價訂約方式。廠商於履約期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所請領之移置、保管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決標金額，由此推知，各家廠商於得標時之決標金額係為其估算各項成本加上合理利潤之總和。其中以中、永和地區的得標廠商決標金額最高(三年為 85,528,500 元)，經訪談得知其每月場地租金為 530,000 元，高於其他廠商之平均每月場地租金成本 390,000 元為主要因素。

表1 民間廠商履約地區、決標金額、履約期限彙整表

廠商名稱	決標金額	履約起迄日期	履約地點(含地區)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	85,528,500	101/10/01—104/09/30	永和區,中和區
昱熹實業有限公司	60,022,000	101/05/22—104/05/21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
欣維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999,140	101/03/21—104/03/20	土城區,樹林區
亞旺汽車有限公司	67,847,150	101/03/21—104/03/20	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
大洋拖吊有限公司	70,203,000	101/05/16—104/05/15	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
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	69,915,510	101/09/16—104/09/15	板橋區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機關辦理之決標方式除了最低標決標以外，尚可採最有利標評選機制決標，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選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由評選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然而鑑於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96 年度查核「委託廠商拖吊」勞務採購案，認為該採購案異質性不高，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故建議採最低價格標決標方式辦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拖吊場作業均採最低標方式決標，以總底價金額最低者廠商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所請領之移置、保管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決標金

額，由此推知，各家廠商於得標時之決標金額係為其估算各項成本加上合理利潤之總和。就政府部門而言，此決標金額為拖吊作業委託民間拖吊場所需支付之成本，然為便利違規車主就近取車，乃將 5 處公有拖吊場（土城、樹林、蘆洲、林口及永和）提供民間拖吊場移置保管違規車輛，以方便車主就近取車，因此於此 5 處拖吊保管場之移置車輛費用部分，民間廠商只得請領車輛移置費用，保管費用則不得請領。以下彙整委託民間拖吊場、租借廠商公營場地、負責行政區及支援交通分隊之分配一覽表如表 2 所示。

表2 民間拖吊場行政轄區與保管場設置情形

民間拖吊場	行政區	保管地點	有公有保管場服務	支援分隊
華江	板橋	板橋（華江）	—	板橋 海山
昱熹	新莊 泰山 林口	新莊（昱熹） 泰山（昱熹） 林口（林口公有拖吊場）	林口公有拖吊場	新莊 新莊 新莊
大洋	三重 蘆洲 五股 八里	三重（大洋） 蘆洲（蘆洲公有拖吊場） 五股（蘆洲公有拖吊場） 八里（蘆洲公有拖吊場）	蘆洲公有拖吊場	三重 蘆洲 蘆洲 蘆洲
全洋	中和 永和	中和 永和（永和公有拖吊場）	永和公有拖吊場	中和第一 中和第二 永和
亞旺	新店 石碇 深坑	新店 新店 新店	—	新店 新店 新店
欣維盛	土城 樹林	土城（土城公有拖吊場） 樹林（樹林公有拖吊場）	土城公有拖吊場 樹林公有拖吊場	土城 樹林

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方便違規車主就近取車，故提供公營拖吊保管場之場地供民間拖吊場移置違規車輛使用。

另機車拖吊部分，採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估算之每輛車平均建議單價，機車與汽車之比值作為轉換當量，加以估算。於移置費建議平均單價中，汽車 700 元，機車則為 100 元，故於移置費成本評估中，機車之當量以 $100/700=0.14$ 為比值；而在保管費部分，汽車為 200 元，機車為 100 元，則機車之當量以 $100/200=0.5$ 之比值轉換之。表 3 整理各民間拖吊場之汽(機)車執行金額、移置及保管數量。

表3 新北市拖吊民間拖吊場執行金額、汽（機）車移置及保管數量表

廠商	每年執行金額	移置數量			保管數量		
		汽車	機車	汽車 +0.14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0.5 機車
全洋	28,509,500	19130	10489	20598	12036	9223	16648
昱熹	20,007,333	16803	2478	17150	16137	2345	17310
欣維盛	16,666,380	10022	8326	11188	8483	6610	11788
亞旺	22,615,717	18502	13009	20323	18482	13009	24987
大洋	23,401,000	20529	12100	22223	16811	11421	22522
華江	23,305,170	5796	13951	7749	4865	7016	8373
總計	134505100	90782	60353	99231	76814	49624	101626

而現行委託民間拖吊業者進行違規拖吊車輛移置與保管之勞務採購契約中，約定車輛移置費宜考量耗油、車損及時間等成本，交通局支付移置費以保管場與被拖吊車輛地點之距離區分為三種給付標準：拖吊距離 1 公里以內，以決標金額之 0.9 倍給付、拖吊距離 1 至 3 公里，按決標金額計以及拖吊距離 3 公里以上，以決標金額之 1.1 倍計，至於車輛保管費則為小型汽車每輛/日 200 元，機車每輛/日 100 元，但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各拖吊業者契約價金及決標金額如表 4。

表4 各拖吊業者契約價金及決標金額

拖吊業者	契約單價 移置費	契約單價 保管費	預算金額 (3 年總預算)	決標金額
全洋	汽車：709 機車：107	汽車：200 機車：100	86,738,800	85,528,500 (3 年) 28,509,500/年
昱熹	汽車：691 機車：106	汽車：200 機車：100	61,923,000	60,022,000 (3 年) 20,007,333/年
欣維盛	汽車：714 機車：109	汽車：200 機車：100	50,118,860	49,999,140 (3 年) 16,666,380/年
亞旺	汽車：700 機車：107	汽車：200 機車：100	69,726,790	67,847,150 (3 年) 22,615,717/年
大洋	汽車：701 機車：108	汽車：200 機車：100	71,369,200	70,203,000 (3 年) 23,401,000/年
華江	汽車：713 機車：109	汽車：200 機車：100	70,061,700	69,915,510 (3 年) 23,305,170/年

3.3 警察機關執行概況

本研究經由非結構方式訪談警察局交通大隊及蒐集相關資料，了解到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維持新北市交通秩序，指揮管理拖吊車及拖吊保管場，從事違規停放車輛之拖吊及保管工作，特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作業計畫」，該計畫規定警察局規劃核可之區域、路段為拖吊責任區；拖吊時段為平日 7 時至 21 時、例（國定）假日 8 時至 18 時為原則，遇有特殊狀況或臨時（專案）性勤務得提前或延長之（其他依法得拖吊車輛執行時間不在此限）。訪談及資料分析結果綜整如下：

3.3.1 加強違規拖吊項目

1. 汽車停放於下列處所：

- (1) 併排停放於汽車旁。
- (2) 消防栓前後 5 公尺。
- (3) 交叉路口或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
- (4)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或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處所。
- (5)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 (6) 民眾檢舉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

2. 機車停放於下列處所：

- (1)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或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處所。
- (2) 公共汽車招呼站內停車，妨礙乘客上下車。
- (3)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 (4) 經公告為機車退出騎樓區域。
- (5) 民眾檢舉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

3.3.2 巷弄內違規停車取締原則

1. 得逕予拖吊之樣態：

- (1) 民眾報案檢舉。
- (2) 併排停車。
- (3) 巷弄路口 10 公尺內停車。
- (4) 消防栓前後 5 公尺內停車。
- (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列管「狹小巷弄巷道淨空專案」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巷弄，於標線範圍內停車。

2. 除前逕予拖吊之樣態外，應先由轄區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或由線上巡邏警力處理為原則，如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在（到）場，則可實施勸導並責令駛離；如未在场，由現場員警確認違規事實後，先行製開逕行舉發標示單並拍照存證，如仍遲未改正駛離，每逾 2 小時得連續舉發，或通報實施拖吊。

3.3.3 汽、機車放車原則

1. 汽車尚未移動：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即指揮停止拖吊，依法當場舉發，責令駛離。
2. 汽車已移動，執勤員警隨車回保管場，遇民眾攔阻，要求放車：原則上，請民眾至拖吊保管場依程序辦理領車事宜。
3. 汽車已移動，執勤員警未隨車回保管場，遇民眾攔阻要求放車：原則上應將車輛靠邊停車通知帶班員警到場處理，於車內等候員警到達。
4. 機車尚未移動，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即指揮停止拖吊，並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依法當場舉發，責令駛離。

3.3.4 員警勤務編排原則

經訪視各民間拖吊場均有 7 名警力（由責任區分隊派遣）專責執行拖吊業務，各交通分隊配合租用民間拖吊保管場勤務編排原則如下：

1. 為健全拖吊勤務及履行租用民間拖吊保管場契約需求，交通分隊在拖吊勤務規劃及警力派遣原則如下：
 - (1) 平日 7 時至 12 時及 14 時至 17 時，每班時段各規劃汽車拖吊二組，每組應派遣帶班員警一名；18 時至 21 時，每班時段各規劃汽車拖吊勤務一至二組，每組應派遣帶班員警一名。
 - (2) 平日 7 時至 12 時及 14 時至 17 時，每班時段各規劃機車拖吊一組、夜間 18 時至 21 時得視轄區交通狀況編排，每組帶班員警一名。
 - (3)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8 時至 12 時及 14 時至 18 時，每時段各規劃汽車拖吊勤務二組，機車拖吊勤務一組，每組派遣帶班員警各一名。
 - (4) 其他時段遇民眾報案或其他有拖吊需求者，仍應派員執行拖吊。
 - (5) 拖吊區域涵蓋二個分局轄區以上者，各分局交通分隊拖吊勤務分派，另行協調之。
2. 為履行租用民間拖吊保管場契約，交通分隊在規劃執行民間拖吊保管場勤務及警力派遣，非遇有特殊狀況並陳報分局長核准外，不得任意缺派，無故缺派者，將追究交通分隊長責任並提列本局晨報中檢討。

- 3.視實際執行需要，得規劃備勤警力一名負責內部管理、車籍資料查詢作業、相關文書報表彙整及排解拖吊爭議。
- 4.每班勤務時段帶班及備勤員警人數以不超過四名為度，每名帶班員警應負責帶領指揮一至三輛拖吊車執行拖吊作業。
- 5.依租用民間拖吊保管場契約規定，分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時段，民間拖吊保管場應派遣拖吊車輛及工作人員配合執行，交通分隊應提前通知民間拖吊保管場規劃並確定人員及拖吊車輛完成派遣。
- 6.關於交通局對於民間拖吊業者的勞務給付方式，員警認為皆不影響其執勤拖吊業務，然而在訪談中，曾出現有執勤員警卻無執行司機之窘境，故在招標規範或履約條件的設定應建立相關懲處機制。

四、租斷固定價金制計費方式

由於改採租斷模式即以取締嚇阻為主，拖吊移置為輔，不以拖吊量為必要計價基礎，故全年拖吊數量之預估則不在本研究範圍內，然給付模式仍需考量拖吊業者之總成本及合理利潤。以下就拖吊業之總成本及改採固定價金給付之可行計費方式估算說明。

4.1 拖吊場總成本及總收入

本研究訪談現行委外業者：全洋、欣維盛、亞旺及大洋四家拖吊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除欣維盛廠僅 4 輛汽拖車及 1 輛機拖車，所估算之總成本為 1,380,000 元，其餘廠商皆提供 6 輛汽車拖吊車，其估算總成本分別為 2,195,000 元、1,888,000 元、2,015,000 元。由表 5 資料顯示人事費用佔拖吊業者成本最大宗，其中又以欣維盛 57.9% 為最高，其次為大洋(54.59%)、全洋(50.11%)，僅亞旺未達 50%，其餘人事費用比皆超過 50%。再者則是土地租金，由於全洋位處中、永和其租金費用比最高，佔總支出之 24.15%，其次依序為亞旺(18.27%)、欣維盛(18.12%)及大洋(17.37%)。變動成本僅列油料費一項，以亞旺為最，高達 180,000 元，佔總支出之 9.53%，其餘 3 家廠商依序為大洋(6.95%)、全洋(6.38%)及欣維盛(5.43%)。

整理分析 103 年 1 至 6 月成本收入資料（如表 6 所示），顯示拖吊場在收入與成本益本比方面，有 3 家業者小於 1（如表 7 所示），可能出現虧損情形；各拖吊場保管成本與收入之益本比（如表 8 所示），有 2 家業者小於 1，出現虧損情形。故未來若保管費改為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給付業者時，勢必造成廠商營運虧損，進而影響廠商未來投標意願、因而有必要檢討現行合約價金給付基準。

表 5 各拖吊場所提供的成本資料彙整

廠商預估成本		全洋	百分比	欣維盛	百分比	亞旺	百分比	大洋	百分比
1	人事支出	1,100,000	50.11%	800,000	57.97%	930,000	49.26%	1,100,000	54.59%
2	土地租金	530,000	24.15%	250,000	18.12%	345,000	18.27%	350,000	17.37%
3	保養維修	105,000	4.78%	75,000	5.43%	150,000	7.94%	105,000	5.21%
4	電話費、 電腦耗材、 影印租賃	20,000	0.91%	10,000	0.72%	30,000	1.59%	20,000	0.99%
5	油料費	140,000	6.38%	75,000	5.43%	180,000	9.53%	140,000	6.95%
6	水電費	50,000	2.28%	30,000	2.17%	53,000	2.81%	50,000	2.48%
7	稅捐	200,000	9.11%	100,000	7.25%	130,000	6.89%	200,000	9.93%
8	雜費	30,000	1.37%	20,000	1.45%	50,000	2.65%	30,000	1.49%
9	保險費	20,000	0.91%	20,000	1.45%	20,000	1.06%	20,000	0.99%
合 計		2,195,000	-	1,380,000	-	1,888,000	-	2,015,000	-

註：本研究整理各拖吊場提供之資料而得。

表6 103年1-6月各拖吊場各項成本與收入之益本比

場別	固定成本	變動成本	場地租金	成本合計	移置收入	保管收入	收入合計	益本比
全洋	9,150,000	840,000	3,180,000	13,170,000	10,199,996	2,761,800	12,961,796	0.98
欣維盛	6,330,000	450,000	1,500,000	8,280,000	5,445,245	452,700	5,897,945	0.71
亞旺	8,178,000	1,080,000	2,070,000	11,328,000	8,251,951	3,583,700	11,835,651	1.04
大洋	9,150,000	840,000	2,100,000	12,090,000	9,807,713	2,651,300	12,459,013	1.03
合計	32,808,000	3,210,000	8,850,000	44,868,000	33,704,905	9,449,500	43,154,405	-

表7 103年1-6月各拖吊場移置成本與收入之益本比

場別	固定成本	變動成本	成本合計	移置收入	收入合計	益本比
全洋	9,150,000	840,000	9,990,000	10,199,996	10,199,996	1.02
欣維盛	6,330,000	450,000	6,780,000	5,445,245	5,445,245	0.80
亞旺	8,178,000	1,080,000	9,258,000	8,251,951	8,251,951	0.89
大洋	9,150,000	840,000	9,990,000	9,807,713	9,807,713	0.98
合計	32,808,000	3,210,000	36,018,000	33,704,905	33,704,905	-

表8 103年1-6月各拖吊場保管成本與收入之益本比

場別	場地租金	成本合計	保管收入	收入合計	益本比
全洋	3,180,000	3,180,000	2,761,800	2,761,800	0.87
欣維盛	1,500,000	1,500,000	452,700	452,700	0.30
亞旺	2,070,000	2,070,000	3,583,700	3,583,700	1.73
大洋	2,100,000	2,100,000	2,651,300	2,651,300	1.26
合計	8,850,000	8,850,000	9,449,500	9,449,500	-

4.2 以拖吊業者成本及實際收入為基礎之租金估算

本節主要利用蒐集之資料，計算新北市政府若採行租斷之固定價金給付契約委外合理之拖吊租金(不含保管場成本、保管租金)，相關說明如下：

1. 以租用拖吊車為單位核算

以前述之 4 家拖吊場而言，除欣維盛擁有 4 輛汽車及 1 輛機車拖吊車，其餘各家拖吊場均配置 6 輛汽車及 1 輛機車拖吊車，以此為基準：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全年拖吊相關營運成本}-\text{保管場地租金}}{7 \text{輛(或 5 輛)拖吊車}} \quad (1)$$

若以停管基金每月實際給付予業者的移置費用換算為以日計為單位核算，平均各業者每一拖吊車每日平均支領價金以欣維盛最低每輛拖吊車 6,050/日，全洋最高每輛拖吊車 8,095 元/日，其次依序為大洋 7,784 元/日)及亞旺(6,549 元/日)，如表 9 所示。

表9 廠商實際支領及估算成本之平均每車每日租斷成本

項目	全洋	欣維盛	亞旺	大洋
每拖吊車平均每月移置數	279 輛	267 輛	288 輛	328 輛
實際支領每車平均月收入	242,857 元	181,508 元	196,475 元	233,517 元
實際支領每車平均日收入	8,095 元	6,050 元	6,549 元	7,784 元
每車拖吊收入	871 元	680 元	681 元	712 元
廠商估算每車平均月成本	237,857 元	226,000 元	220,429 元	237,857 元
廠商估算每車平均日成本	7,929 元	7,533 元	7,348 元	7,929 元
每車拖吊成本	853 元	846 元	764 元	725 元

2. 以行駛里程數核算

目前新北市違規停車拖吊費率採用之級距分為三級：拖吊距離 1 公里以內以決標金額之 0.9 倍給付、拖吊距離 1 至 3 公里按決標金額計、拖吊距離 3 公里以上以決標金額之 1.1 倍計，由於級距及給付標準差異不大，3 公里以上較 1 公里內所得金額差距固定，介於 140 至 150 元之間，且超過 3 公里後，無論多少公里，皆以 1.1 倍計，在收入差異不大，而油耗、車損及司機工時成本皆提高的情況下，拖吊公司仍傾向找靠近保管場之違規停車車輛進行拖吊，而非以影響交通違規停車車輛為拖吊目標，故里程級距之訂定應具一定誘因，以高速公路拖救拋錨車採行之里程費率為例，雖以 10 公里內一律 1,500 元之固定給付方式，然超過 10 公里則每多 1 公里超收 50 元，超過固定範圍內的拖吊里程皆覆實支付。

一般拖吊車在執行違規拖吊業務時行駛總里程，主要由實際拖吊之實載里程數與未拖吊任何車違規車輛之空載巡視里程數兩大部分所構成，若採行以行駛里程數的長短為給付基礎之租斷制，則需將空駛巡視里程納入核算。由現行各拖吊公司執行拖吊區域分析，各拖吊公司多集中在離拖吊場 1-3 公里之範圍內，比例介於 46% 至 63%；以每汽拖車平均每月行駛里程數而言，目前委外拖吊場中係屬大洋為最多 3,431 公里/月，其次分別為亞旺 3,205 公里/月、全洋 2,827 公里/月、欣維盛 2,001 公里/月；若換算為執行每一違停小汽車之拖吊所需行駛的里程，則以亞旺 11.1 公里/車為最多，其次則為大洋 9.4 公里/車、全洋 7.4 公里/車、欣維盛 6.6 公里/車。主要是因為亞旺拖吊公司執行拖吊的範圍為新店區，幅員較廣且多山區。依上述設算出每公里平均成本為 80 元/公里，日租斷一輛拖吊車進行移置違規停車作業之成本依各區域里程數來計，應介於 5,360 至 9,120 元之間，如表 10 所示。

3. 以租用小時為單位核算

一般租車之價金給付不乏以租用小時計，故本研究亦試算若以租用拖吊車工作時數推估租斷價金之給付之可能性。假設一日合理工作時數為 8 小時計，每拖吊公司租用 7 輛拖吊車，1 至 6 月以 180 個工作日計，由各拖吊公司之移置成本及實際收入資料分析如表 11 所示，其中欣維盛拖吊公司因僅備有 5 輛拖吊車，故其換算之總工時較低，其餘各拖吊公司皆以 7 輛拖吊車為計算基礎，輔以各拖吊公司提供之成本資料為計算基礎，則每日每拖吊車工作時數為 8 時，日租斷一輛拖吊車進行移置違規停車作業之成本介於 7,344 至 7,928 元之間；若以停管基金實際支付各拖吊公司之費用（即各拖吊公司之實際收入）為計算基礎，則每日每拖吊車工作時數為 8 時，日租斷一輛拖吊車進行移置違規停車作業之成本介於 6,050 至 8,095 元之間。

表10 各拖吊場平均每移置一違規汽車之拖吊里程

場別	全洋				欣維盛				亞旺				大洋			
	1KM 內	1-3 KM	3KM 以上	合計	1KM 內	1-3 KM	3KM 以上	合計	1KM 內	1-3 KM	3KM 以上	合計	1KM 內	1-3 KM	3KM 以上	合計
1-6 月 拖吊數	3,059	8,625	2,075	13,759	2,478	4,090	748	7,316	444	6,265	3,706	10,415	1,420	6,070	5,638	13,128
百分比	22%	63%	15%	100%	34%	56%	10%	100%	4%	60%	36%	100%	11%	46%	43%	100%
每月 拖吊數	510	1,438	346	2,293	413	682	125	1,219	74	1,044	618	1,736	237	1,012	940	2,188
每日 拖吊數	17	48	12	76	14	23	4	41	2	35	21	58	8	34	31	73
拖吊數 /車日	13				10				10				12			
里程數 /車月	2,827				2,001				3,205				3,431			
里程數 /車日	94				67				107				114			
里程數 /趟次	7.4				6.6				11.1				9.4			
里程數 /成本	84				112				68				69			
里程數 /成本日	7520				5360				8560				9120			

表11 租用8小時之租斷成本（不含場地租金及保管收入）

場別	1-6 月 移置成本	1-6 月 移置收入	1-6 月 租用工時	小時移置 成本	小時移 置收入	每車每日 8 時成本	每車每日 8 時收入
全洋	9,990,000	10,199,996	10,080	991	1,012	7,928	8,095
欣維盛	6,780,000	5,445,245	7,200	942	756	7,536	6,050
亞旺	9,258,000	8,251,951	10,080	918	819	7,344	6,549
大洋	9,990,000	9,807,713	10,080	991	973	7,928	7,784

若加入保管場地的租用，則各拖吊公司所得之移置成本及實際收入資料分析如表 12 所示，其中欣維盛拖吊公司因僅備有 5 輛拖吊車，故其換算之總工時較低，其餘各拖吊公司皆以 7 輛拖吊車為計算基礎，輔以各拖吊公司提供之成本資料為計算基礎，則每日每拖吊車工作時數為 8 時，日租斷一輛拖吊車進行移置違規停車及保管作業之成本介於 8,990 至 10,452 元之間；以停管基金實際支付多各拖吊公司費用（即各拖吊公司之實際收入）

為計算基礎，則每日每拖吊車工作時數為 8 時，日租斷一輛拖吊車進行移置違規停車作業之成本介於 6,553 至 10,287 元之間。

表12 每車每日租用8小時之租斷成本（含場地租金及保管收入）

場別	移置成本	場地租金	成本合計	移置收入	保管收入	收入合計	租用時數	成本/小時	每日8小時成本
全洋	9,990,000	3,180,000	13,170,000	10,199,996	2,761,800	12,961,796	10,080	1,306	10,452
欣維盛	6,780,000	1,500,000	8,280,000	5,445,245	452,700	5,897,945	7,200	1,150	9,200
亞旺	9,258,000	2,070,000	11,328,000	8,251,951	3,583,700	11,835,651	10,080	1,124	8,990
大洋	9,990,000	2,100,000	12,090,000	9,807,713	2,651,300	12,459,013	10,080	1,199	9,595

若分別以拖吊車數、里程數及工作時數三種基礎設算之日租斷成本分別介於 7,348 元至 7,929 元、5,360 元至 9,120 元以及 6,050 元至 8,095 元之間，然而就計算方式及執行程序而言以各拖吊公司出租之拖吊車數及工作時數來設算最為簡便，然而亦無法作為評估績效之基準。以里程數為設算基礎雖較能達到監督拖吊車實際執勤巡邏嚇阻之行車里程，但相關作業程序較為繁瑣，行政機關管理與監督之配套機制要周全，以免流於形式。

4.3 以現行契約預算及決標金額為基礎之租金估算

現行委託民間托吊業者進行違規拖吊車輛移置與保管之勞務採購契約為 101 年執行之公開招標案，履約期限為 3 年，故將於 104 年陸續到期。6 家得標廠商皆以總底價金額最低者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所請領之移置及保管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決標金額，由此推知，各家廠商於投標時所設算之決標金額係為其估算各項成本加上合理利潤之總和。就政府採購金額而言，此決標金額不得超過預算金額，故分別以現行契約決標金額以及預算為基礎推估若採行租斷固定價金給付時，各拖吊場之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價金如表 13。以政府預算來估算各拖吊場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價金介於 8,191 元/日至 11,473 元/日；而以現行契約決標金額換算各拖吊場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固定價金應介於 7,939 元/日至 11,313 元/日。

表13 每車每日拖吊租金之估算-以現行契約預算及決標金額為基礎

拖吊業者	每年預算金額	每日每輛拖吊車 租用預算	決標金額(年)	每日每輛拖吊車租 用決標金額
全洋	28,912,933	11,473	28,509,500	11,313
昱熹	20,641,000	8,191	20,007,333	7,939
欣維盛	16,706,287	9,281	16,666,380	9,259
亞旺	23,242,263	9,223	22,615,717	8,974
大洋	23,789,733	9,440	23,401,000	9,286
華江	23,353,900	9,267	23,305,170	9,248

若不考量拖吊保管場地之租用，各拖吊場之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價金如表 14，由於昱熹、華江拖吊管場未提供相關成本資料，無法得知其決標金額扣除保管場租用成本，故僅以全洋、欣維盛、亞旺及大洋四個拖吊場進行設算。以政府預算來估算各拖吊場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價金介於 7,580 元/日至 8,950 元/日；而以現行契約決標金額換算各拖吊場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固定價金應介於 7,332 元/日至 8,789 元/日。

表14 每車每日拖吊租金之估算-以現行契約預算及決標金額為基礎
(不含保管場地之租用)

拖吊業者	預算金額 (年)	租用預算 (不含保管)	每日每輛拖吊 車租用預算 (不含保管)	決標金額 (年)	租用決標 金額 (不含保管)	每日每輛拖吊車 租用決標金額 (不含保管)
全洋	28,912,933	22,552,933	8,950	28,509,500	22,149,500	8,789
昱熹	20,641,000	-	-	20,007,333	-	-
欣維盛	16,706,287	13,706,287	7,615	16,666,380	13,666,380	7,592
亞旺	23,242,263	19,102,263	7,580	22,615,717	18,475,717	7,332
大洋	23,789,733	19,589,733	7,774	23,401,000	19,201,000	7,619
華江	23,353,900	-	-	23,305,170	-	-

註：昱熹、華江拖吊場並未提供相關成本資料，無法得知其決標金額扣除保管場租用成本。

五、拖吊數量之績效評估

5.1 租斷固定價金給付下之合理拖吊當量

不同基礎設算各拖吊場每日每拖吊車之租斷固定價金，若考量拖吊業者的投標意願，應參考現行業考之決標金額為基礎所設算之租斷固定價金，亦即各拖吊場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固定價金（含保管場地租用）應介於 7,939 元/日至 11,313 元/日；若不考量保管場地的租用，亦即僅租用拖吊車進行拖吊移置服務，則各拖吊場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之固定價金，則可降至介於 7,332 元/日至 8,789 元/日。而目前拖吊業務預算編列於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預算，此為一作業型特種基金預算，本質上作業型特種基金運作原則即將本求本，故為求基金在未來能永續發展與生存，以回收成本為原則，交通局會計室建議在研究拖吊業務考量政策目的、業者成本的同時，收入面也可以一併納入考量，達到收支平衡。本研究依據 103 年 1 至 9 月之停管基金執行拖吊業務總收入為 97,524,148 元，其中移置收入(74,212,848 元)佔 76.1%、保管收入(23,311,300 元)佔 23.9%，而目前每車移置收入為 880 元估算每車保管收入為 276 元，合計每拖吊移置一汽車之總收入為 1,156 元。若以每移置車收入 880 元佐以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的決標金額設算各拖吊場每日每拖吊車應執行之拖吊移置當量介於 9 至 13 輛；若改以每拖吊移置一汽車之總收入為 1,156 元佐以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的決標金額設算各拖吊場每日每拖吊車應執行之拖吊移置當量，則除了全洋 10 輛為最高、昱熹 7 輛為最低外，其餘各廠皆為執行 8 輛即可收支平衡(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每車每日拖吊租金以決標金額估算之合理執行當量

拖吊業者	每日每輛拖吊車租用決標金額	每移置車收入 880 下應執行之當量	每移置車收入 1156 下應執行之當量
全洋	11,313	13	10
昱熹	7,939	9	7
欣維盛	9,259	11	8
亞旺	8,974	10	8
大洋	9,286	11	8
華江	9,248	11	8

5.2 拖吊績效評估之指標

違規拖吊作為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促使違規停車行為發生於未然，租斷固定價金制制度的實施，將可減輕業者拖吊績效之壓力，但給付固定價金後如何衡量評估其成本效益？交通局對拖吊業者應如何規範？基於拖吊目的在於解決違規亂停車的問題，而非以國庫歲入挹注為目的考量，調整現行招標規範之以量計價模式，研擬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績效評估指標，為平衡每日拖吊績效差異，以及核算便利性，績效評估採每月每輛拖吊車為核算基準，說明如下：

1. 拖吊數當量值基準

因財政單位以成本與收支平衡角度考量，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金額應與拖吊數量對等。因此建議以拖吊數當量值為主要績效評估指標，設算每一拖吊場每個月目標拖吊數量，現行拖吊數量係以當量值法加權處理，分別以 1km 以下加權 0.9、1~3km 加權 1.0、3km 以上加權 1.1 計算。

2. 舉發數折算

除了考量拖吊里程差異因素，若拖吊上架後車主要求放行（只開單不拖吊）亦可視為拖吊績效之一，給予一定比例之當量值（註：103 年 7 月 2 日召開「103 年度拖吊業務交流座談會」，廠商建議以 8 件舉發單可支領 1 件移置費金額，即 0.125 當量值，因開單放行後可繼續執行其他違停車輛拖吊）。此法強調績效產出，也符合以罰代拖的目的。可分別估算拖吊舉發開單數（上架後放行）及實際拖吊數，以此為拖吊場履約之認定標準。

3. 巡邏時數與里程數折算

若因停車位供給增加或違規停車情形減少，致使拖吊數當量值未能達到目標值時，可以輔以拖吊車出勤巡邏時數達 8 小時與巡迴重點路段之里程數（必須提供車輛 GPS 定位與 GIS 行駛軌跡紀錄之佐證資料）替代，並以加強違停拖吊重點路段或路口如下：

(1) 已設置適當停車空間之處所

違規停車之行為不外乎停車空間不足、大眾運輸設施較不普及之區域，政府機關應設置合理路邊或路外停車空間，然而停車空間不應完全滿足停車需求，透過費率的訂定提高停車位之轉換率，考量適當步行距離與費率優惠提升路外停車空間之使用意願，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之建構，藉此降低違規停車發生率，以此為前提，針對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之行為，採密集性的違規拖吊，除能有效改善周邊交通環境，亦可降低民眾因拖吊作為所衍生之怨懟。

(2)容易衍生交通事故之路段或路口

藉由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評估單位時間內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與路口，考量交通事故特性與類別，針對該區域之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行為進行移置保管作為，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3)交通流量較大之路段或路口

考量部分交通流量較大之路段採取之交通管制措施，例如：不平衡式車道、調撥式車道、單行道，為避免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之車輛佔用道路空間而影響道路交通容量，造成道路交通壅塞，喪失交通管制措施之實施成效，亦應嚴格執行違規拖吊。

(4)住宅區域消防安全考量

消防安全對於人民居住安全與生命財產影響甚大，住宅區域部分巷弄路幅寬度較窄，路邊停車將影響消防車輛進出，進而延誤救災，故住宅區域部分巷弄內應考量消防救護車輛之動態與靜態特性，劃設禁止停放車輛區域，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者進行拖吊作為。

(5)民眾投訴妨礙通行之情況

針對民眾透過專線 1999 或 110 進行投訴之情事，執勤同仁應立即採取適當作為，認定其有影響民眾出入或造成交通危害之違規停車行為，應予以立即拖吊排除。

4. 其他（獎懲規定）

- (1) 廠商每個月目標拖吊數量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依照實際超過拖吊數量，每輛額外支付價金____元/輛。（但不得超過年度預算金額）
- (2) 拖吊時間外如警察局緊急性或政策性業務勤務需要調用，廠商不得拒絕，並依照實際所擴充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以____元/小時額外支付價金或以一定比例拖吊當量值支付價金。
- (3) 如有司機遲到、早退或拖吊車故障送修，時間加總逾 1 小時以上者，以當日未出車論，扣除該車次當日拖吊車委託費。
- (4) 廠商於契約期間受機關以書面通知處違規記點者，每記違規 1 點，廠商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逾書面通知期限仍未改善者，得連續累計記點至改善完成止。廠商於契約期間內累計違規記滿____點時，得逕予中止契約。

六、結論與建議

1. 由於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及停車空間的良善規劃，整體違規停車件數逐年減少，以及政府對民眾滿意度的重視，希望委託業者執行拖吊業務時，不應以拖吊數量為目的，均導致整體拖吊的件數下降，以現行按拖吊數量給付價金制度對於業者而言，已產生入不敷出的情形，造成業者營運困難，進而產生委託民間拖吊招標案因無廠商投標而導致流標的情形，故在業者及民意代表的建議下，評估改以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方式，於租約期間由業者以拖吊車密集巡查之方式以嚇阻警示違規停車行為，且遇有違規停車仍執行拖吊，期能以警示方式取代直接拖吊的效果，以減少地方民怨且達到交通順暢之目的。
2. 探討招標作業相關規範，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方式就招標的程序而言，因其未符合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之規範，建議應以公開招標之方式為宜，另就決標方式而言，計有最低價決標、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等。惟整理政府委託民間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之資料，參與投標廠商不多，且無上述異質之情形，若採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方式，應以公開招標之最低價決標為妥適，提高業者參與投標的意願。
3. 經由警察機關訪談發現，對於違規拖吊作業之執行，警察機關著重於違規停車是否能夠排除以及執行拖吊之時地是否合理，對於應採何種給付方式較無意見，而業者則著重於成本與利潤的考量，希望藉由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方式，以改善現行給付方式無法支應成本之情形，但若現行給付方式經由改善後，可支應業者營運成本，亦可接受維持現行給付方式，然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拖吊司機人力亦是一大重點，在警察機關的訪談中，曾出現有執勤員警卻無執行司機之狀況，而在業者的訪談中，因各家業者對於司機之待遇不盡相同，導致部分民間拖吊場司機人力穩定，而部分拖吊場司機人力不足之情形。
4. 對於拖吊委外作業採租斷固定價金制給付之方式，在政府採購法令上未有禁止，交通局及民營拖吊業者亦均表示支持，但除了給付價金需合理估算外，尚需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政府機關及業者應互相協調，並在雙方能夠接受的範圍下以契約的方式互相約束，以期在維護交通秩序與順暢的同時，執行拖吊作業亦能夠獲得民眾的支持。

參考文獻

- 方銓鐘(1998)，臺北市違規車輛拖吊業務民營化初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違停拖吊招標改以租斷固定價金之研究-以新北市委託民間拖吊為例

任維廉(2008)，臺北市民間拖吊業品質評鑑，臺北市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委託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計畫。

李宗勳(1992)，市場機能與政府管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建良(1995)，「因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所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兼論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態樣與國家賠償責任」，*中興法學*，第 39 期，頁 85-133。

周文生(2013)，102 年度高雄市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

周文生、陳勁甫(2011)，100 年度高雄市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

林佩儀(2012)，DEA 模式於違規停車拖吊績效評估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蓓蒂(1992)，臺北市違規停車委託民營拖吊及保管費租金之研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秀惠(2000)，臺北市拖吊保管場服務範圍之研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政樺(1996)，以唐肯式多重全距法和布雷德里·泰瑞模型態討都市停車問題嚴重度之研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市拖吊同業聯誼協會(1998)，汽車違規拖吊成本分析研究，臺北市拖吊同業聯誼協會委託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辦理。

藍武王、高蓓蒂(1993)，「臺北市違規停車委託民營拖吊制度之檢討」，*交通運輸*，第 15 期，頁 101-121。

(收稿2015/4/24，第一次修改2015/5/27，定稿2015/6/14)

